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二十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3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03001.htm 第二十一章合同责任

一、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：合同成立前的责任，违反先合同义务，救济的是信赖利益 合同成立前的缔约过程中，因缔约人一方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所具有的过失，因该过失承担的责任，称缔约过失责任。 A.情形：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a.假借订立合同，恶意进行磋商致合同不能。 b.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 c.违反保密义务：无论合同是否成立，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。 d.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。 来源：www.examda.com A.赔偿范围：只赔偿实际损失，不赔偿预期利益。 例：甲和乙谈合同，各花费2000元，丙缔约过失，致甲和乙合同不成，则：甲为此将房低价卖给丁，损失20000元，乙不赔，实践中若基于信赖利益，生出很多问题；丙只赔甲的损失2000元；乙的损失不能要求丙赔，二者之间没有关系，也不能要求甲赔，法律上没有依据，只能认为乙的损失是正常的商业费用。 二、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不能理解为过错和无过错责任，实际上是严格责任（无过错，过错，过错推定）根本没有合同标的时，不是违约责任问题，是无效问题。 三、违约行为的类型 履行不能；履行迟延；履行不当；履行拒绝。 四、构成要件：违约行为；无免责事由。 五、免责事由：1.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届至时，发生不可抗力的，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，得免除部分或全部的责任。但因迟延履行而发生不

可抗力的，不得免除责任。不可抗力不交付行为本身构成违约，违约后才承担责任，此歧不可抗力成免除责任的理由。

2.过失 违约行为发生后，相对人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如未采取措施导致扩大的损失，不得就扩大的部分损失请求赔偿；当事人双方有过失的，发生过失相抵（按各自过错程度），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约定的免责事由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